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号: ZCX-RZGZ-02/A

编 写: 综合管理部

审 核: 肖晓东

批 准: 胡文东

2025年9月2日修订

2025年9月2日实施受控章

文件修订记录表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1
1. 适用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2
5.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2
6. 初次认证程序	3
6.1 认证前活动	3
6.1.1 申请	3
6.1.2 申请评审	4
6.1.3 审核方案	4
6.1.4 审核时间	5
6.1.5 多场所	5
6.1.6 多管理体系标准	5
6.2 签订认证合同	5
6.3 审核策划	6
6.4 实施审核	9
6.4.1 审核组要求	9
6.4.2 首末次会议	9
6.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9
6.4.4 第一阶段审核	9
6.4.5 第二阶段审核	10
6.5 审核报告	11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11
6.6.1 不符合原因分析	11
6.6.2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11
6.7 认证决定	11

6.7.1	总则	12
6.7.2	做出决定前的行动	12
6.7.3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12
6.8	颁发证书	12
7.	监督审核程序	13
7.1	总则	13
7.2	监督审核频次	13
7.3	监督审核时间	13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13
7.5	监督审核实施	13
7.6	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	14
7.7	监督审核审核报告	14
7.8	认证决定	14
8.	再认证程序	14
8.1	总则	14
8.2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14
8.3	再认证审核时间	15
8.4	再认证审核组	15
8.5	再认证审核实施	15
8.6	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	15
8.7	再认证审核报告	15
8.8	再认证认证决定	15
8.9	再认证认证证书	16
9.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	16
9.1	总则	16
9.2	暂停证书	16
9.3	恢复证书	17
9.4	撤销证书	17
9.5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信息	17
10.	认证证书要求	18
10.1	认证证书	18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	18

10.3	信息披露	18
11.	与其他体系的结合审核	18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9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9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5	其他	19
附件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前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依据 GB/T 27021.1、GB/T 27060 标准编制。

本文件是第一次修订。

本文件由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肖晓杰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用于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CX)依据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文件是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7021.1/CNAS-CC0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 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7021.1/CNAS-CC0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1 部分: 要求

4. 管理体系认证依据

本文件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实施认证活动

5.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5.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认证前活动

6.1.1 申请

6.1.1.1 ZCX 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a)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b)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c) 认证证书样式。
- d)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6.1.1.2 ZCX 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c)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依据 GB/T 24001 标准建立了管理体系的相关证据。申请组织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且运行时间三个月以上，审核前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e) 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适用时，组织地理位置图及厂区平面示意图（包括①污染源及监控点位置②污水管网平面图和对外排污口及受体）；
 - 2) 新、扩、改项目需提交“环评”、“批复”和“三同时”验收文件，适用时；
 - 3) 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排污备案），适用时；
 - 4) 第三方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组织近一年内各项污染物检测报告，适用时；
 - 5) 必要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的处理工艺流程图，主要污染及其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类别；
 - 6)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7) 法律法规清单;
- 8) 环境管理目标、管理方案;
- 9) 危险化学品清单, 适用时。

6.1.2 申请评审

6.1.2.1 ZCX 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ZCX 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6.1.2.2 对符合 6.1.1.2 要求的, ZCX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ZCX 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1.2.3 根据上述评审, ZCX 确定审核组及进行认证决定需要具备的能力。

6.1.3 审核方案

6.1.3.1 对整个认证周期制定审核方案, 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这些审核活动用以证实客户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6.1.3.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见 8.8)算起。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 其环境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 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6.1.3.3 如果考虑客户已获的认证或由另一认证机构实施的审核, 则应获取并保留充足的证据, 例如报告和对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文件。所获取的文件应为满足本文件要求提供支持。ZCX 应根据获取的信息证明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的合理性, 并予以记录, 并对以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实施进行跟踪。

6.1.3.4 如果客户采用轮班作业, 在建立审核方案和编制审核计划时应考虑在轮班工作中发生的活动。

6.1.4 审核时间

6.1.4.1 ZCX 针对每个客户确定策划和完成对其环境管理体系的完整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

6.1.4.2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 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b) 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
- c) 技术和法规环境;
- d) 管理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分包情况;
- e) 以前审核的结果;
- f) 场所的数量和规模、地理位置以及对多场所的考虑;
- g) 与组织的产品、过程或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 h) 是否是结合审核、联合审核或一体化审核。

6.1.4.3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 ZCX 按 CNAS-CC105 所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为基础, 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环境复杂程度、环境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 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 可以减少审核时间, 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 CC105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6.1.4.4 整个审核时间中, 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6.1.5 多场所

当客户环境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地点进行的相同活动时, ZCX 在审核中使用多场所抽样, 按 CNAS-CC11 要求进行抽样。

6.1.6 多管理体系标准

ZCX 在提供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认证时, 审核策划应确保充分的现场审核, 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6.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ZCX 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

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ZCX 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污染物超标排放，被生态环保部门做出行政处罚；

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环境认证。

（5）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ZCX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3 审核策划

6.3.1 审核组

6.3.1.1 ZCX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6.3.1.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1.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2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6.3.2.1 审核目的应由 ZCX 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与客户商讨后确定。

6.3.2.2 审核目的应说明审核要完成什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确定客户环境管理体系或其部分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
- b)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客户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能力；
- c) 确定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客户可以合理预期实现其规定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 d) 适用时，识别环境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6.3.2.3 审核范围应说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例如拟审核的场所、组织单元、活动及过程。当初次认证或再认证过程包含一次以上审核（例如覆盖不同场所的审核）时，单次审核的范围可能并不覆盖整个认证范围，但整个审核所覆盖的范围应与认证文件中的范围一致。

6.3.2.4 审核准则应被用作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并应包括：

- a) GB/T 24001 标准要求；
- b) 所确定的由客户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的过程和文件。

6.3.3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6.3.3.1 总则

ZCX 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以及必要的技术专家）。如果仅有一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履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长职责。审核组应整体上具备 6.3.3.2 确定的审核能力。

6.3.3.2 确定的审核能力。

6.3.3.2.1 决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 b) 是否是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c) 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整体综合能力；
- d)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e) 语言和文化；

6.3.3.2.2 审核组长和审核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补充。

6.3.3.2.3 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工作。使用翻译人员时，翻译人员的选择要避免他们对审核产生不正当影响。

6.3.3.2.4 实习审核员可以参与审核，此时要指派一名审核员作为评价人员。评价人员应有能力接管实习审核员的任务，并对实习审核员的活动和审核发现最终负责。

6.3.3.2.5 审核组长在与审核组商议后，应向每个审核组成员分配对特定过程、职能、场所、区域或活动实施审核的职责。所进行的分配应考虑到所需的能力、有效并高效地使用审核组以及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不同作用和职责。在审核进程中，为确保实现审核目的，可以改变工作分配。

6.3.3.2.6 技术专家

ZCX 应在实施审核前与客户就技术专家在审核活动中的作用达成一致。技术专家不应担任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应由审核员陪同。

6.3.4 审核计划

6.3.4.1 总则

ZCX 确保为审核方案中确定的每次审核编制审核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日程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6.3.4.2 编制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应与审核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审核计划至少应包括或引用：

- a) 审核目的；
- b) 审核准则；
- c) 审核范围，包括识别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d) 拟实施现场审核活动(适用时，包括对临时场所的访问和远程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场所；
- e) 预计的现场审核活动持续时间；
- f) 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适用时））及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例如观察员或翻译）的角色和职责。

6.3.4.3 多场所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ZCX 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抽样按 CNAS-CC11 要求进行，应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3.4.4 审核时机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3.4.5 审核计划沟通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3.4.6 审核组成员信息的通报

ZCX 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ZCX 应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能够对某一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 ZCX 能够重组审核组。

6.4 实施审核

6.4.1 审核组要求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6.4.2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当与客户的管理层(适用时，还包括拟审核职能或过程的负责人员)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6.4.3 审核过程及环节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6.4.4 第一阶段审核

6.4.4.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 b)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c)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d)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和活动的特点识别重要环境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 e)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6.4.4.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 a) 申请组织已获本 ZCX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ZCX 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b)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4.4.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6.4.5 第二阶段审核

6.4.5.1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b) 为实现环境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c) 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d)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e)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4.5.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CX 报告，经 ZCX 同意后终止审核。

- r)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s)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t)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5 审核报告

6.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b)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c)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d)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e)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5.2 ZCX 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5.3 ZCX 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5.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CX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6.6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6.6.1 不符合原因分析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6.6.2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ZCX 审查客户提交的纠正、所确定的原因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审核组验证所采取的任何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所取得的为不符合的解决提供支持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应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则 ZCX 应告知客户。

6.7 认证决定

6.7.1 总则

6.7.1.1 ZCX 确保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的人员或委员会不是实施审核的人员。被指定进行认证决定的人

员应具有适宜能力。

6.7.1.2 ZCX 记录每项认证决定,包括从审核组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补充信息或澄清。

6.7.1.3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CX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6.7.2 做出决定前的行动

ZCX 在做出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决定前,应有过程对下列方面进行有效的审查:

- a) 审核组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 b) 对于所有严重不符合, ZCX 已审查、接受和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 c) 对于所有轻微不符合, ZCX 已审查和接受了客户对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计划。

6.7.3 授予初次认证所需的信息

6.7.3.1 为使 ZCX 做出认证决定,审核组至少应向 ZCX 提供以下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对不符合的意见,适用时,还包括对客户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意见;
- c) 对提供给 ZCX 用于申请评审(见 6.1.2)的信息的确认;
- d) 对是否达到审核目的的确认;
- e) 对是否授予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及附带的任何条件或评论。

6.7.3.2 如果 ZCX 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6.7.4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

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a)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24001/IS014001 标准的要求。
- b)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或有其他与环境相关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6.8 颁发证书

6.8.1 在满足 6.7.3 条要求的基础上, ZCX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8.2 ZCX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7. 监督审核程序

7.1 总则

ZCX 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 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7.2 监督审核频次

7.2.1 为确保达到 7.1 条要求, ZCX 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环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 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7.2.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7.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 9.2 或 9.4 条处理。

7.2.4 获证企业在国家环境保护抽查中被查出不符合时, 自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 ZCX 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7.3 监督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 6.1.4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7.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

审核组应符合 6.3.1 条和 6.3.3 条的要求。

7.5 监督审核实施

7.5.1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且应满足第 6.3.4.4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7.5.2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a) 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b) 按重要环境因素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d)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e) 环境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f)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及其他相关规定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i)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7.6 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CX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7.7 监督审核审核报告

应按 7.5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8 认证决定

ZCX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8.1 总则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CX 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 再认证审核的策划

8.2.1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环境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ZCX 应策划并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上述策划和实施应及时进行，以便认证能在到期前及时更新。

8.2.2 再认证活动应考虑环境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前的监督审核报告

8.2.3 当环境管理体系、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

8.3 再认证审核时间

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

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6.1.4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8.4 再认证审核组

审核组应符合 6.3.1 条和 6.3.3 条的要求。

8.5 再认证审核实施

再认证审核应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a) 结合内部和外部变更来看的整个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经证实的对保持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c) 环境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8.6 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

8.6.1 在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CX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审核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8.6.2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ZCX 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8.7 再认证审核报告

应按 8.5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8.8 再认证决定

ZCX 按照 6.7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8.9 再认证证书

8.9.1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9.2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ZCX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

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8.9.3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ZCX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9.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

9.1 总则

ZCX 对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

9.2 暂停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CX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 f)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2.1 (d)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9.2.3 ZCX 以公司网站等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3 恢复证书

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ZCX 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 ZCX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ZCX 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9.4 撤销证书

9.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CX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环保监督检查的。
- e) 出现重大环境无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CX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4.2 撤销认证证书后，ZCX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ZCX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 ZCX 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5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信息

ZCX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 ZCX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c)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表述。
- d) 证书编号。
- e) 中宸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名称。
- f) 发证日期、有效期（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g)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h)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i) 证书查询方式。ZCX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10.3 信息披露

ZCX 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 与其他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对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6.5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依据 CNAS-CC106 要求计算。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1 ZCX 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2.2 ZCX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2.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 ZCX 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 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若申诉人认为 ZCX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 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也可以向 CNAS 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记录应描写清晰, 层次分明, 数据准确, 不可随意涂改; 做到防蛀、防霉, 防损、防失, 安全保存。

14.2 记录应当客观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 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 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 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 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 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 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 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5.3 ZCX 可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 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附件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附件 2: 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附件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规范性附录)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EMS1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宜遵循表EMS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件 2：业务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矿与采石 ● 油和气的开采 ●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 炼油 ● 化学品与药品 ● 基础生产—金属 ●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煤电 ●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 污水处理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渔/农/林 ●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 食品与烟草——加工 ●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 房地产 ZCX、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 医疗/医院/兽医 ●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宾馆/饭店 ●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 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 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 批发与零售 ●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 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团活动与管理, 总部和股份 ZCX 的管理 ●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 电子通讯 ● 不包括房地产 ZCX、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 教育服务
特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 ● 核发电 ●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 公共行政管理 ● 地方政府 ●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 金融机构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本文件根据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定义了五种主要的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 据此来阐述本文件的规定。这五种类型是: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 EMS1 覆盖了, 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 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

表 EMS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申请评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考虑到在一个特定行业中, 并不是所有组织都属于相同的复杂程度类型。